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定向越野代表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定向越野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 五、徵召日期：115年03月02日(星期一)至115年03月13日(星期五)。
- 六、徵召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設籍滿三年之臺南市民，曾參與過定向越野賽事者皆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5年03月02日(星期一)至115年03月13日(星期五)
 - (三) 報名方式：依徵召計畫公告後，選手自行繳交徵召資料。
 - (四) 聯絡人：李炫皞 0931-046192
- 九、徵召方式：
 - (一) 競賽組別：定向越野男子組，定向越野女子組。
 - (二) 徵召人數：男子組上限五人，女子組上限五人。
 - (三) 徵召條件：
 - (1)於113年全民運定向越野項目個人前六名或團體前四名之選手。
 - (2)於114年入選國家代表隊與培訓隊之選手。
 - (3)其他由選訓委員推薦優秀成績或經驗之選手。
- 十、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1名。
 - (二) 教練須具備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依徵召選手之所提教練多者優先錄取，若每位教練帶領之選手數量相同，則依據教練層級(A>B>C)為參考；若證照層級亦相同，則以教練最高帶隊賽事經驗多者優先(國家隊>縣市隊>校隊)。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3月15日14時於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林子傑

2. 委員：蘇秋月、李炫皞、陳玥蓓、蔡澤嘉。

十二、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